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九次会议审议《关于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。鉴于本次交易对方是公司实际控制人-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-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调基金”）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。

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同意国调基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-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储南京智慧物流”）增资 3 亿元人民币，其中增加中储南京智慧物流注册资本 1,428.5714 万元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利用国调基金的资金和资源优势，进一步扩大中储南京智慧物流业务规模，拓展汽车后市场、互联网金融等新兴业务，对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，其关联交易定价合理，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，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，公司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高冠江 刘文湖 董中浪 杨征宇

2018 年 5 月 21 日